

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20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

长、副总经理。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董伟明先生:监事,香港专业文凭,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香港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曾在普华永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国际有限公司、怡富集团从事财务工作。曾任摩根资产管理董事总经理兼北亚区主管、德意志银行资产与财富管理董事总经理兼全球资产亚太区(日本除外)主管。现任加拿大皇家银行环球资产管理董事总经理兼亚洲业务区主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国际委员会委员。

刘大明先生:监事,博士。历任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职员,北京光磊(博诚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业务主管,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及投资银行部研究员、部门经理助理。现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部门副经理、陕西煤化工产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董文德女士:监事,学士。曾就职于河南叶县教育局办公室从事行政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外管局从事稽核检查工作。2008年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管理总部负责人兼工会办公室主任。

刘静女士:监事,博士。曾就职于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稽查局,2015年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

李杨女士:监事,硕士。曾就职于广发银行北京分行。2012年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部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焕南先生:董事长,简历见上。
李捷刚先生:总经理,简历见上。
宋永明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见上。

于善辉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兼任任基金工程及产品部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兼任资产配置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权益资产条线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固收资产条线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大类资产配置条线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邢丽女士:督察长,博士。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学院法律教研室副教授、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部经理及监察稽核部副总监、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经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2012年4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督察长,兼任监察稽核部总监,民生加银资产管理人监事。

王国栋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金融时报社证券新闻部、总编室编辑、记者,中国民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办公室主任兼品牌宣传处副处长、高级业务主管,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党委办公室/办公室处长,主任助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党委办公室/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6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党委委员、董事兼秘书。

朱永明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硕士。曾就职于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总行公司银行部、小企业金融事业部、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2018年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总经理助理,现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兼任综合管理部副总监、办公室主任。

4、本基金基金经理

邱世嘉先生: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本科、硕士,10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就职于海通证券债部担任高级经理,在渤海证券资产管理部担任高级研究员,在东方证券资产管理部担任高级助理。2015年4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现担任基金经理职务。自2016年1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鑫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3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9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8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11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信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5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聚兴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担任民生加银增动力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6月至2017年4月担任民生加银增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民生加银增动力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经理;自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担任民生加银和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乐融融女士(2013年04月至2015年06月);
杨琪虹女士(2015年06月至2018年05月);
彭雪峰先生(2016年10月至2018年03月)。

5、投资决策委员会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权益资产条线投资决策委员会、固收资产条线投资决策委员会、大类资产配置条线投资决策委员会等三个资产条线委员会。其中: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席:总经理李捷刚

成员:副总经理于善辉、总经理助理兼专户理财二部总监刘晋汉、投资部总监兼权益研究部总监吴鹏飞、固定收益部总监陆成、交易所总监周晓芳

权益资产条线投资决策委员会:

联席主席:投资部总监兼权益研究部总监吴鹏飞、总经理助理兼专户理财二部总监刘晋汉

成员:总经理李捷刚、副总经理于善辉、投资部副总监孙伟、基金经理柳世庆、基金经理王亮、基金经理高松、交易所部总监周晓芳

固收资产条线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席:固定收益部总监陆成

成员:总经理李捷刚、副总经理于善辉、总经理助理兼专户理财二部总监刘晋汉、专户理财一部负责人宋立荣、固收研究部负责人张江、交易所部总监周晓芳

3、各级部门负责对其职责范围内的业务所面临的风险进行评估和评估。

(8)授权控制:内部控制活动的基本要求,它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全过程。授权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

1)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必须充分了解履行各自职责、建立健全公司授权标准和程序,确保授权制度的贯彻执行。

2)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公司员工必须在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责。

3)公司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管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超越授权办理业务。

4)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须明确授权内容和时效,经授权人签章确认后下达给被授权人,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5)公司授权要适当,对已授权部门和人员须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

(9)建立完善的资产分离制度,基金资产与公司资产、不同基金的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要实行独立运作,单独核算。

(10)建立投资、产易的岗位分离制度,业务授权、业务执行、业务记录和业务监督严格分离,投资和交易、交易和清算、基金会计和公司会计等重要岗位不得有人员的双重。

(11)制定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

(12)采用适当、有效的信息系统,识别、采集、加工并相互交叉验证经营过程中的一切信息。信息系统必须保证业务经营信息和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必须能实现公司内部信息的沟通 and 共享,促进公司内部管理顺畅实施。

(13)根据组织架构和授权制度,建立清晰的业务报告系统,凡是属于超越权限的任何决策必须履行规定的请示报告程序。

(14)内部控制和监督由董事会负责公司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等部门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开展。必要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合规和监察委员会、总经理等均可聘请外部专业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独立检查和评价。

(15)根据市场环境,新的金融工具、新技术运用出现的法律法规等情况,公司组织部门针对原有的内部控制进行全面的检讨,审查其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适时改进。

5、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研究业务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

1)研究业务应研究独立、客观。

2)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

3)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基金合同要求,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

4)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通畅的交流渠道。

5)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

2)投资决策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1)投资决策应当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等要求。

2)健全投资决策授权制度,明确界定投资权限,严格遵守投资限制,防止越权决策。

3)投资决策应当有充分的投资依据,重要投资要有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并有决策记录。

4)建立科学的投资评估与管理机制,在设置的风险权限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建立科学的投资组合绩效评价体系,包括投资组合情况、是否符合基金产品特征和决策程序、基金绩效归因分析等内容。

(3)基金交易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1)基金交易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基金经理不得直接向交易员下达投资指令或者直接进行交易。

2)公司应当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

3)投资指令应进行审核,确认其合法、合规与完整后方可执行,如出现指令违法违规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报告相关部门与人员。

4)公司应当执行公平的交易分配机制,确保不同投资者的利益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5)建立完善的交易记录制度,交易记录应当及时进行反馈,核对并存档保管。

6)建立科学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7)场外交易、网下申购等特殊交易应当根据内部控制的原理制定相应的流程和规则。

8)建立严格的授权制度,防止不正当关联交易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投资涉及关联交易,应在相关投资研究报告中特别说明,并报公司相关部门批准。

(4)基金清算和会计核算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1)规范基金清算和会计会计核算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及时准确地完成基金清算,确保基金资产的交公。

2)基金会计与公司会计在人员、空间、制度上严格分离。

3)对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作为会计核算主体,每只基金分别设立不同的独立账

据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被代理人、受益人或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得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六、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本基金管理人即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本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防范、化解经营风险和所管理的资产运作风险,充分保护资产委托人、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文件,以及《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大纲》。

内部控制体系是指公司为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经营运作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方法、实施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系统。内部控制制度是公司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而建立的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办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的总称。

内部控制制度由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管理制度、各项具体业务规则等部分组成。

1、内部控制总体目标

(1)保护基金投资人利益不受侵犯,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2)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3)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4)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5)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6)确保基金、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适用的内控程序,并适时调整和完善,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控控制效果。

3、制定内部控制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1)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和漏洞。

(3)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4)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是可操作的、有效的。

(5)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式、经营管理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和完善。

4、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内部监

控。

(1)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控制环境包括经营理念和内控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员工道德素质等内容。

(2)公司治理层应当牢固树立内控优先和风险管理理念,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一个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保证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内控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

(3)公司按“利益冲突回避、信息透明、信譽可靠、责任到位”的基本原则制定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严禁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交易等行为的独立,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4)公司根据独立性、高效性、独立性、简约性、前瞻性及防火墙等原则制定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各职能部门是公司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单位,各部门在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制订本部门的业务管理规定、操作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业务风险管理。部门管理层定期对本部门内风险进行评估,确保风险管理措施并实施,监控风险管理绩效,以不断改进风险管理能力。

(5)公司设立事前推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内控防线:

1)各岗位权责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上岗前均应知悉并以书面形式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

2)建立重要业务处理数据传递和信息沟通机制,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3)公司督察长和内部监察稽核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6)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包括定期和不定期的风险评估,开展新业务之前的风险评估以及违规、投诉、危机事件发生后的风险评估等。

(7)风险评估是每个控制主体的责任。

1)董事会下设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督察长对公司制度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对公司与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和运行监督检查。

2)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投资过程中的市场风险进行评估和评估。

3)各级部门负责对其职责范围内的业务所面临的风险进行评估和评估。

(8)授权控制:内部控制活动的基本要求,它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全过程。授权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

1)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必须充分了解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健全公司授权标准和程序,确保授权制度的贯彻执行。

2)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公司员工必须在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责。

3)公司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管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超越授权办理业务。

4)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须明确授权内容和时效,经授权人签章确认后下达给被授权人,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5)公司授权要适当,对已授权部门和人员须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

(9)建立完善的资产分离制度,基金资产与公司资产、不同基金的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要实行独立运作,单独核算。

(10)建立投资、产易的岗位分离制度,业务授权、业务执行、业务记录和业务监督严格分离,投资和交易、交易和清算、基金会计和公司会计等重要岗位不得有人员的双重。

(11)制定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

(12)采用适当、有效的信息系统,识别、采集、加工并相互交叉验证经营过程中的一切信息。信息系统必须保证业务经营信息和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必须能实现公司内部信息的沟通 and 共享,促进公司内部管理顺畅实施。

(13)根据组织架构和授权制度,建立清晰的业务报告系统,凡是属于超越权限的任何决策必须履行规定的请示报告程序。

(14)内部控制和监督由董事会负责公司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等部门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开展。必要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合规和监察委员会、总经理等均可聘请外部专业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独立检查和评价。

(15)根据市场环境,新的金融工具、新技术运用出现的法律法规等情况,公司组织部门针对原有的内部控制进行全面的检讨,审查其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适时改进。

5、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研究业务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

1)研究业务应研究独立、客观。

2)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

3)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基金合同要求,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

4)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通畅的交流渠道。

5)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

2)投资决策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1)投资决策应当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等要求。

2)健全投资决策授权制度,明确界定投资权限,严格遵守投资限制,防止越权决策。

3)投资决策应当有充分的投资依据,重要投资要有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并有决策记录。

4)建立科学的投资评估与管理机制,在设置的风险权限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建立科学的投资组合绩效评价体系,包括投资组合情况、是否符合基金产品特征和决策程序、基金绩效归因分析等内容。

(3)基金交易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1)基金交易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基金经理不得直接向交易员下达投资指令或者直接进行交易。

2)公司应当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

3)投资指令应进行审核,确认其合法、合规与完整后方可执行,如出现指令违法违规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报告相关部门与人员。

4)公司应当执行公平的交易分配机制,确保不同投资者的利益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5)建立完善的交易记录制度,交易记录应当及时进行反馈,核对并存档保管。

6)建立科学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7)场外交易、网下申购等特殊交易应当根据内部控制的原理制定相应的流程和规则。

8)建立严格的授权制度,防止不正当关联交易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投资涉及关联交易,应在相关投资研究报告中特别说明,并报公司相关部门批准。

(4)基金清算和会计核算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1)规范基金清算和会计会计核算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及时准确地完成基金清算,确保基金资产的交公。

2)基金会计与公司会计在人员、空间、制度上严格分离。

3)对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作为会计核算主体,每只基金分别设立不同的独立账

户,进行单独核算,保证不同基金在名册登记、帐户设置、资金划转、帐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公司应当采取合理的估值方法和科学的估值程序,公允反映基金所投资的有价证券在估值时点的价值。

(6)信息披露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公司设立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信息的组织、审核和发布。

3)公司对信息披露应当进行持续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对信息披露出现的失误提出处理意见,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4)公司掌握内幕信息的人员在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内幕信息。

(7)信息技术系统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1)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安全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原则,严格制定信息系统的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岗位手册和风险控制制度。

2)信息技术系统的设计开发应符合国家、金融行业软件产品标准的要求,编写完整的技术资料,在实现业务电子化时,应设置保密系统和相应控制机制,并保证计算机系统的数据可稽核。

3)对信息系统的项目立项、设计、开发、测试、运行和维护整个过程实施明确的责任管理,信息技术系统投入运行前,必须经过业务、运营、监察稽核等部门的联合验收。

4)公司应当通过严格的授权制度、岗位责任制、门禁制度、内外网分离制度等管理措施,确保信息安全运行。

5)计算机机房、设备、网络等硬件要求应符合有关标准,设备运行和维护整个过程实施明确的责任管理,严格划分业务操作、技术维护等方面的职责。

6)公司软件的使用应充分考虑软件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和可扩展性,应具备身份认证、访问控制、数据恢复、安全保护、权限制约等功能。

7)信息技术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等技术人员不得介入实际的业务操作。

8)建立计算机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数据备份和操作系统密码口令应当分别由不同人员保管,用户使用的密码口令要定期更换,不得向他人透露。

9)对敏感数据实行严格的授权管理,保证信息数据的安全、真实和完整,并能及时、准确地传递到各相关部门。

10)建立计算机交易数据的备份修改程序,建立电子数据的定期查验制度。

11)建立电子交易数据的即时保存和备份制度,重要数据应当异地备份并且长期保存。

12)指定专人负责计算机病毒防范工作,建立定期病毒检测制度。

13)信息技术系统应当定期稽核检查,完善业务数据保管等安全措施,进行排除故障、灾难恢复演习,确保系统可靠、稳定、安全地运行。

(8)公司财务管理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1)公司根据国家颁布的会计准则和财务通则,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和基金财务相互独立的原则制定公司会计制度、财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健全的会计系统控制。

2)公司应当明确职责划分,在岗位分工的基础上明确各会计岗位职责,严禁需要相互监督的岗位由一人单独操作全过程。

3)建立完善的凭证、会计凭证传递、录入、传递、归档等一系列凭证管理制度,确保正确记载经济业务,明确经济责任。

4)建立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体系,正确设置会计帐簿,有效控制会计记帐程序。

5)建立复核制度,通过会计复核和业务复核防止会计差错的发生。

6)制定严格的成本控制和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强化会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

7)制定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自觉遵守国家财政法规和财经纪律。

8)制定财务收支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财会部门应妥善保管管理、业务印章、支票等重要凭据和会计档案,严格会计资料的调阅手续,防止会计数据的毁损、丢失和泄密。

9)强化财产登记保管和实物资产盘点制度。

(9)监察稽核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1)公司设立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的需要和董事会授权,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

2)督察长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应当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3)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经营层负责,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公司应保证监察稽核部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4)全面推行监察稽核工作的责任管理制度,明确监察稽核部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配备充足的监察稽核人员,严格监察稽核人员的专业任职条件,严格监察稽核的操作程序和报告制度。

5)公司应当强化内部检查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6)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当高度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内部控制制度的行为,应当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6、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1)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2)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